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函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民權路 66-27 號

聯絡人：沈民憲

電話：06-5706683

傳真：06-5706673

E-MAIL：taiwanbeef200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肉牛字第 1140903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遴選作業要點及報名表、切結書

主旨：本會辦理 114 年度補助肉牛戶省工設備案「牧場入口車輛機具等自動化噴霧清洗機」、「購置農產品破碎機」、「割牧草頭機」、「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肉牛人工授精之優質精液（含人工授精耗材）、液態氮」，請有意願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業鏈永續力辦理(計畫編號:114 救助調整-1.2-牧-06)。
- 二、本會辦理 114 年度補助肉牛戶省工設備案，有牧場入口車輛機具等自動化噴霧清洗機 2 台(補助金額最高 10 萬元)、購置農產品破碎機 1 台(補助金額最高 10 萬元)、割牧草頭機 2 台(補助金額最高 10 萬元)、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 5 戶(補助金額最高 10 萬元)及「肉牛人工授精之優質精液（含人工授精耗材）、液態氮」5 戶(補助金額最高 10 萬元)，請有意願者於本(114)年 9 月 19(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並將申請書類期限內寄達本協會，以郵戳日為憑。
- 三、檢附 114 年度牧場入口車輛機具等自動化噴霧清洗機、購置農產品破碎機、割牧草頭機、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肉牛人工授精之優質精液（含人工授精耗材）、液態氮」遴選作業要點及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會理監事及會員

114. 9. 11
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



11405150100

副本：農業部、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理事長 張志名

裝

訂

線

114 年度補助肉牛戶購置省工設備及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等遴選作業要點

壹、目的：

農業部為協助肉牛飼養場及牛肉販售業者提升產業鏈永續力，創造肉牛養殖最高效益及穩定供應市場需求，輔導肉牛飼養場及牛肉販售業者改善生產環境購置省工設備及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等，以提升整體國產肉牛群生產性能及經濟效益，供應國內生鮮優質牛肉品質及產製品，提升肉牛產業競爭力，爰透過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肉牛飼養場及牛肉販售業者購置農產品破碎機、割牧草頭機及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與肉牛人工受精之優質精液，並訂定本遴選辦法。

貳、依據：

依據農業部核定之 114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產業鏈永續力」(114 救助調整-1.2-牧-06) 辦理。

參、計畫實施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本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補助肉牛飼養戶購置牧場入口車輛機具等自動化噴霧清洗機計畫補助總經費額度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每台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10 萬元整(補助 1/3)，受補助者需自行負擔 2/3(每台金額 20 萬元)，合計 30 萬元；補助 2 台，農民配合款 20 萬元整，每台計新台幣 30 萬元*2 台，合計 60 萬元。
- 二、農產品破碎機計畫補助總經費額度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每台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10 萬元整(補助 1/3)，受補助者需自行負擔 2/3(每台金額 20 萬元)，合計 30 萬元；補助 1 台，農民配合款 20 萬元整，每台計新台幣 30 萬元*1 台，合計 30 萬元。
- 三、割牧草頭機計畫補助總經費額度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每台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10 萬元整(補助 1/3)，受補助者需自行負擔 2/3(每台金額 20 萬元)，合計 30 萬元；補助 2 台，農民配合款 20 萬元整，每台計新台幣 30 萬元*2 台，合計 60 萬元。
- 四、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計畫補助總經費額度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10 萬元整，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受補助者需自行負擔 2/3(20 萬元)，合計 30 萬元；補助 5 場戶，農民或農民團體(國產牛肉專賣店家)配合款 30 萬元整，每戶計新台幣 30 萬元*5 戶，合計 150 萬元。
- 五、補助肉牛人工受精之優質精液(含人工授精耗材)、液態氮等計畫補助總經費額度計新台幣 25 萬元整。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台幣 5 萬元整(補助 1/2)，受補助者需自行負擔 1/2(5 萬元)，合計 10 萬元；補助 5 戶(場)，每戶補助 100 支，農民配合款 5 萬元整，每戶(場)計新台幣 10 萬元*5 戶(場)，合計 50 萬元(500 頭*1,000 元/支=500,000 元)。
- 六、資本門各項設備實際補助金額及數量，倘有不足或餘額得依農戶申請情形再行分配調整。
- 七、申請資本門補助之畜牧場應切結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且所購置之設施設備均應為 114 年度購置新品，並須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切結書格式)
- 八、各農戶及農民團體(國產牛肉專賣店家)以補助 1 項購置農產品粉碎機、割牧草頭機及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為限，但得申請多項補助項目，若有超過 1 項補助設備通過審查，以補助金額最高者為補助項目。
- 九、各項目設備依申請案件審查結果辦理補助，如依補助順位遞補後仍有剩餘名額者，得依委

員會審查意見與結果及農戶申請需求，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資本門各項目設備、經常門之補助名額，以增加本案效益。

伍、申請對象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肉牛飼養場，並以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且具備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會員資格為優先。
- 二、以資深會員或牧場登記規模大者為優先遴選對象。
- 三、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具有合法店家或加工場地，具備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會員資格，且參與本協會辦理之國產牛肉屠宰分切、熟成及全牛利用技術訓練業者為優先補助。

陸、報名截止日期：

於本會公告日起114年9月19日止(辦法奉核後日期於公告內容一併訂定)，將申請資料寄達本會，並以郵戳日期為憑。

柒、申請資料：

- 一、申請報名表乙份(如附件1)。
-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合法店家或加工場地證書影本。
- 三、本會會員證明書乙份。
- 四、參與本協會辦理之國產牛肉屠宰分切、熟成及全牛利用技術訓練年度及日期。
- 五、切結書乙份(如附件2)

捌、辦理及審查方式：

- 一、本辦法經農業部核備後，由本會發文給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區肉牛飼養場及國產牛肉專賣店家。申請者須檢具申請資料於公告日起114年9月19日止寄送本會書面審查(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截止後，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由本會邀集遴選小組委員(含本會代表及會外學者專家)召開遴選會議，(必要時由遴選小組委員親赴現場審查)，審查申請者之申請資料，並進行評分(評分重要項目為飼養場經營方式、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經營方式、未來經營規劃)以選出受補助之飼養場、國產牛肉專賣店家，並公文函知或副知轄區縣市政府。

玖、補助費用之核撥：

符合下列事項之受補助者，由本會將補助金額核撥至其帳戶：

- 一、受補助者檢具購買新品農產品破碎機、割牧草頭機及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原始憑證發票正本。
- 二、發票抬頭須與申請者、畜牧場登記、店家負責人及受補助者一致。
- 三、補助款請款收據乙份。
- 四、購置之牧場入口車輛機具等自動化噴霧清洗機、農產品破碎機、割牧草頭機及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肉牛人工受精之優質精液(含人工授精耗材)、液態氮等應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標明計畫名稱、編號及補助機關〈農業部〉，並拍照存證，將設施設備照片3張及標示牌照片1張以上併前三項向本會請款。
- 五、於本(114)年10月31日前未能完成請款手續者，視同放棄補助之權利，並由候補肉牛飼養場遞補。
- 六、本會得隨機至受補助之肉牛飼養場、國產牛肉專賣店家查核其購買之牧場入口車輛機具等自動化噴霧清洗機、農產品破碎機、割牧草頭機及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肉牛人工受精

之優質精液(含人工授精耗材)、液態氮等與檢附單據是否吻合。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3年。
- 二、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畜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農業部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施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三、拒絕本會查核購買之牧場入口車輛機具等自動化噴霧清洗機、農產品破碎機、割牧草頭機及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肉牛人工受精之優質精液(含人工授精耗材)、液態氮等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回繳農業部。

壹拾壹、 本遴選辦法經農業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 本計畫執行單位為：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聯絡人：沈民憲

聯絡電話：(06)5706683 傳真電話：(06)5706673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民權路66之27號

E-mail：taiwanbeef2005@gmail.com

(附件 1)

收件日期：

補助肉牛戶購置牧場入口車輛機具等自動化噴霧清洗機、農產品破碎機、割牧草頭機及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肉牛人工授精之優質精液(含人工授精耗材)、液態氮」等報名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		畜牧場是否為自有	☐ 自有 ☐ 租賃〈租賃契約書〉
連絡人		手機	
畜牧場名稱		負責人簽章	
畜牧場地址			
畜牧場電話		畜牧場傳真	
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編號	(並請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影本)		
E-mail			
申請補助項目(多項請以權重編寫 1. 2. 3.)	☐ 牧場入口車輛機具等自動化噴霧清洗機 ☐ 購置農產品破碎機 ☐ 割牧草頭機 ☐ 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 ☐ 肉牛人工受精之優質精液(含人工授精耗材)、液態氮等		
畜牧場簡介			
畜牧場經營方式			
畜牧場未來規劃			
申請者需配合事項	1. 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肉牛飼養場，並以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且具備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會員資格為優先。 2. 以資深會員或牧場登記規模大者為優先遴選對象。		
申請人簽章	本人了解並同意配合上述事項。 _____ (簽名處)		

(附件 2)

切 結 書

本畜牧場_____申請 114 年肉牛戶購置牧場入口車輛機具等自動化噴霧清洗機、農產品破碎機、割牧草頭機、國產牛肉熟食產品包材、肉牛人工受精之優質精液(含人工授精耗材)、液態氮等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內容，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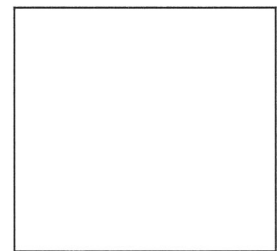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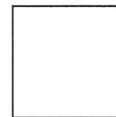
此致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申請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